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9〕5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暂行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海南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和监督学校及其职能部门依法行使管理职权，促进学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构建和谐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校在编教职工以及与学校签订聘用（聘任）劳动合同人员，对学校及学校职能部门对其本人作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也可以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有关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再申诉。

第三条 申诉应当由教职工本人提出。本人丧失行为能力、丧失部分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可以由其近亲属或监护人代为提出。

第四条 教职工提出申诉，应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学校处理教职工的申诉，应当坚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有错必纠的原则，不得因教职工提出申诉而加重对其本人的处理。

申诉期间不停止有关处理的执行。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海南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领导、校工会、综治办、组织部、校办、教务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5名教职工代表和法律专家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工会,作为申诉处理的办事机构,负责受理申诉、调查收集相关证据、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保管申诉卷宗等日常事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中的教职工代表和法律专家由校工会推荐。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由13人组成,其中设主任1名,由校领导担任,副主任1名,由校工会负责人担任并兼任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申诉人的申诉请求,决定是否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查审议,并作出申诉处理意见;
- (三) 将申诉处理意见呈送原处理决定的决策机构;
- (四) 向申诉人和原处理部门送达申诉处理意见书。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表决事项时须有应出席委员一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章 申诉与受理

第八条 教职工(以下简称:申诉人)就学校及学校职能部门(以下统称:被申诉人)对涉及本人职责权利、职务评聘、年度考核、待遇及奖惩等所做出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

第九条 申诉人应在接到被申诉人做出的处理结果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因不可抗力

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规定的时效期间内提出申诉的，经受理机构批准可以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条 申诉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书，同时提交学校或有关职能部门原处理决定等材料的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 （二）被申诉人的名称；
-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 （五）附有关证据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诉人向有管辖权的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申诉或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法院提起诉讼，被受理，或立案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分别做出以下处理：

- （一）对符合申诉条件的，应予以受理；
- （二）对于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通知申诉人重新提交申诉书；
- （三）对不符合申诉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之理由。申诉人对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申诉。

第十三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可

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自申诉申请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书副本送达原处理部门，原处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作出处理决定时的依据。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人，或与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申诉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回避；申诉人也可提出充分理由申请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回避。回避决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

第十六条 申诉人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申诉处理委员会澄清事实后不受理其申诉，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故意制造假证、诬告陷害他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审理与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审理申诉事项，必须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学校有关规定及上级行政机关依法制定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为依据，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理正确。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应当成立由 3-5 人组成的调查组，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结束后提交的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诉的由来和调查经过；
- （二）申诉人和被申诉人与申诉相关的基本情况；
- （三）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和要求；
- （四）被申诉人的答辩意见；

(五) 申诉调查的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项调查报告以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并对下列主要问题进行审议：

(一) 原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存在、清楚，主要证据是否充分、确凿；

(二) 原处理决定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是否正确；

(三) 原处理决定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四) 原处理决定是否公平、公正；

(五) 被申诉人有无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 其他需要审议的问题。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充分讨论，根据不同情况，依多数委员意见，分别做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 认为被申诉人的原处理认定事实清楚，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正确，行为适当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 原处理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程序和权限的，建议原处理部门重新审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处理意见与原处理决定一致的，应制作《海南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意见书》(见附件)，一式叁份，一份送达申诉人，一份送达原处理部门，一份由申诉处理委员会留存。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处理意见与原处理决定不一致时，可出文并建议原处理部门重新复核。

《海南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被申诉人作出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三) 申诉事项、理由及要求；
- (四)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 (五) 申诉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海南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意见书》作出之前，申诉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人提交的撤回申诉书后，可以终止受理或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申诉人撤回申诉或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正式处理意见书后，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申诉人如对申诉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上级有关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处理意见被申诉人应当采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

海南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意见书

申诉人		申诉人所在部门	
受理日期		申诉申请表编号	
申诉事由和请求			
申诉处理意见	申诉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21日印发
